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修订稿)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说 明

1. 本预案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文件）为框架，结合《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惠府函〔2021〕240号）、《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稿）的通知〉》编制而成。

2. 本预案为区级专项预案，与《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大亚湾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稿）》衔接。本预案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编制，简称《大亚湾开发区防汛防风防旱防冻应急预案》（下同），预案主要是针对影响全区的洪水、暴雨、台风、风暴潮、干旱、咸潮、低温冰冻等灾害而编制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明确了惠州大亚湾开发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在不同的灾害以及同一种灾害不同级别的职责和任务；规范了诸如抢收农作物、停工停课等公众性避灾行为；并对所辖街道办的防灾减灾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对策和措施。至于局部地区发生堤围重大险情或溃决、强台风风暴潮所采取的抗洪抢险、群众安全转移等具体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相关的街道办事处防灾减灾预案中体现出来。

3. 各街道办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三防预案；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编制本部门的专项防御预案。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指导思想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工作原则	- 2 -
1.5 预案体系	- 3 -
2 组织体系	- 4 -
2.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 4 -
2.2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 20 -
3 预警与预防	- 20 -
3.1 监测预警信息	- 20 -
3.2 预警预防准备	- 23 -
4 应急响应	- 24 -
4.1 总体要求	- 24 -
4.2 先期处置	- 27 -

4.3 指挥与协同	- 27 -
4.4 防汛应急响应	- 28 -
4.5 防风应急响应	- 42 -
4.6 防旱应急响应	- 54 -
4.7 防冻应急响应	- 58 -
4.8 应急响应调整	- 62 -
5 抢险救援	- 62 -
5.1 基本要求	- 62 -
5.2 救援力量	- 63 -
5.3 救援开展	- 64 -
5.4 救援实施	- 64 -
5.5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 66 -
6 后期处置	- 78 -
6.1 救灾救助	- 78 -
6.2 恢复重建	- 78 -
6.3 社会捐赠	- 78 -
6.4 灾害保险	- 79 -
6.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 79 -

7 应急保障	- 79 -
7.1 队伍保障	- 79 -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 80 -
7.3 资金保障	- 81 -
7.4 人员转移保障	- 81 -
7.5 综合保障	- 82 -
8 附 则	- 86 -
8.1 责任与奖惩	- 86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6 -
8.3 解释部门	- 87 -
8.4 实施时间	- 87 -
9 附 件	- 88 -
附件 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 88 -
附件 2 名称术语定义	- 90 -
附件 3 抢险组分类	- 94 -
附件 4 抢险应急反应流程	- 96 -
附件 5 中小型水库基本情况	- 97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区党工委、区管委会部署，紧紧围绕“不死人、少损失”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五个宁可”，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大亚湾开发区突

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大亚湾开发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大亚湾开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大亚湾开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风暴潮、咸潮、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自然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灾害而事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措施；是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下称“区三防指挥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也是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预案中规定的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依据。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编制的相应预案，可作为本预案的专项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街道办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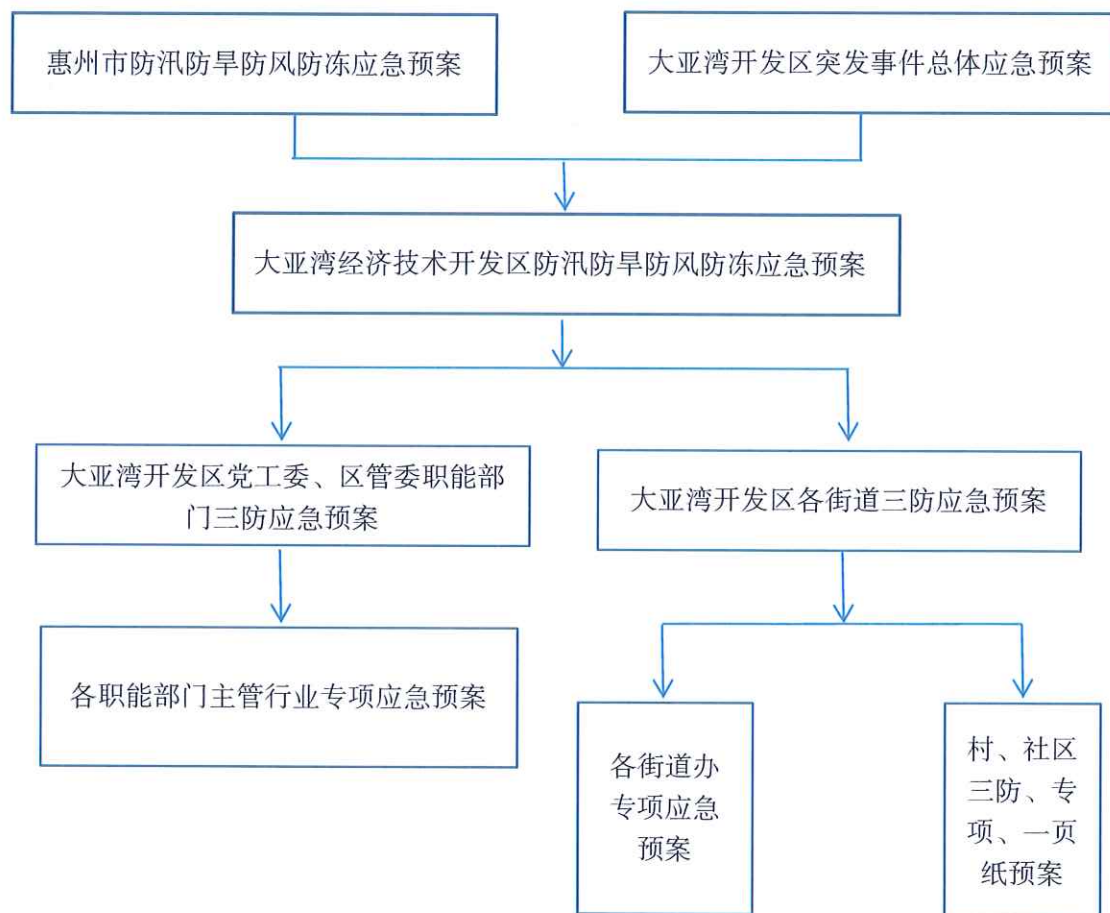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下级预案，是大亚湾开发区各街道及职能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上级预案。

预案的体系如图 1-1:



2 组织体系

2.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在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工作职责

具体负责拟订全区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负责起草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动、督促各街道三防指挥部制订和实施三防工作预案；掌握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情况和信息，组织有关单位会商，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发布区三防指挥部公告、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和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实施重要河道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协调、核查灾情救灾工作，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负责区级物资的统筹管理，根据需要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组织、协调全区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统一调度区三防各类应急抢险队伍；督查全区三防工作；承办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指挥机构

总指挥：区管委会主要领导。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区管委会领导。

副总指挥：分管住建、自然资源、海洋、水利的区管委会领导、区综合办公室（宣传统战办）协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海洋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公安分局、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石化能源产业局、大亚湾供电局、惠州海警局大亚湾工作站、武警惠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亚湾中队、惠州大亚湾海事处、澳头街道办、西区街道办、霞涌街道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电网络惠州大亚湾分公司、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中国电信惠州大亚湾分公司、中国移动大亚湾分公司、中国联通大亚湾分公司、惠州大亚湾溢源净水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三防工作的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2.1.3 任务分工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部门、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1）三防指挥部门：承担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内涝风险点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

为区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详见附件 1。

2.1.4 区三防指挥部专家组

区三防指挥部设立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家库，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相关成员单位可根据行业特点，设立本行业专家库，由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专家组由区专家库中抽调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参加各类会商，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区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立即进驻区三防办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1.5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 区综合办公室（宣传统战办）

1. 协调上级党委、政府办公室有关三防任务；

2. 负责协调区党工委、区管委会领导参加省防总、市防指召开的三防视频会议；

3. 审核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讲话材料；

4.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全区防灾减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

5. 负责防风、防汛、防旱、防冻救灾期间信息发布、新闻采访、综合情况上报等协调工作。

（二）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负责协调驻惠解放军、民兵预备役人员等救援力量参与防汛防风抢险任务；协助相关部门转移危险区域的群众。

（三）区应急管理局

1. 承担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统筹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2. 负责拟订全区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

3. 负责起草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动、督促各街道三防指挥部制订和实施三防工作预案；

4. 协调区气象服务中心和市气象局做好气象预警预报预测工作，负责做好石化园区及全区能源企业设备设施的防雷工作；

5. 及时掌握水、雨、风情动态并及时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有关领导报告，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分析评估风情、雨情、水情，提出防御对策和措施，向有关部门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御抢险指令；协助有关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

络等媒体适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应急响应等信息；

6. 组织、指导和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7.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
8. 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根据需要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
9. 组织、协调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安置服务工作；
10. 如遇紧急情况，协调市及周边市、县（区）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及专家，确保抢险救援任务顺利完成。
11. 督促、指导、检查全区三防工作；
12. 承办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2. 会同专家组共同开展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指导工作；
3. 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4. 负责组织、督促、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巡堤查险及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
5. 严密监视重点水利工程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用人单位台风暴雨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必要时介入做好受灾企业劳资维权相关工作；

7. 负责督促、指导农作物的防护和抢收工作；负责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

8. 负责海上渔船防台工作，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落实相关防御工作；协助做好渔船停泊管理；

9. 在区海上应急搜救分中心统一组织协调下，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和安置工作。

1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特殊儿童关爱中心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避灾知识课程，做好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在临灾前落实防灾避险措施；

（五）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指导相关部门制订城市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

2. 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受灾区域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

3. 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危房、施工现场、深基坑、城市内涝黑点、削坡建房、工棚、户外广告等隐患排查和整治；

4.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危房、工棚、深基坑、施工现场、高空

塔吊、城市内涝点、削坡建房、户外广告等危险区域的群众转移预案，指导街道办编制农村危房及农村削坡建房的群众转移预案，视情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

5. 负责市政道路、桥梁、排水、路灯、公园、园林绿化等安全管理及灾后修复工作；

6. 督促、指导各物业公司做好小区（含地下车库）防汛防风的宣传、防御工作；协助街道办视情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

7. 负责组织、统筹、协调临灾抢险期间工程抢修设备（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起重机、自卸车）的调用工作；

8. 如遇紧急情况，协调市及周边市、县（区）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及专家，确保抢险救援任务顺利完成。

（六）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 负责指导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规划工作，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

2. 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

3. 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4.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三防的宣传、指导、防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转移危险厂区职工；

5. 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调度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配合做好救灾物资和资金的接收、管理分配。

（七）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海洋分局）

1. 负责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按照有关规定向区管委会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地质灾害调查和处置情况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根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指导、组织、协调同区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视情会同街道办做好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5.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负责自然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治理；

6. 做好沿海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加强潮位预警预报，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为防汛防台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做好防汛防台期间海岛（含无人岛）的人员安全管理；

7. 如遇紧急情况，协调市及周边市、县（区）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及专家，确保抢险救援任务顺利完成。

（八）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2.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受影响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在临灾前落实防灾避险措施；

3.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避灾知识课程，做好对学生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4. 负责组织学校校舍、围墙安全检查及危险区域师生的安全转移；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区域，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滨海浴场、旅游度假区按照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汛防风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

6. 负责做好受灾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区域，开展治病防病，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九）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毁农村公路、跨区高速公路、桥梁修复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2.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港区、码头、渡口和渡运防汛防风工作；

3.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区内公路、水路运输的防汛防风和抢险救援工作；

4. 防台期间，加强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督促所属受台风影响的运输船舶落实防台措施，必要时到安全地点避风，并跟进动态情况；在区海上应急搜救分中心统一组织协调下，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排好运输车辆调用，做好转移遇险群众，救灾物资、受灾群众撤离的车辆保障工作。

（十）区石化能源产业局

1. 会同区应急管理局，配合组织、指挥、协调、监督石化园区防汛防风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区能源企业的防汛防风工作；

2. 及时掌握水、雨、风情动态，将相关预警信息发送至石化园区及全区能源企业，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提出防汛防风对策和措施，向石化园区及全区能源企业传达防汛防风指令；

3. 配合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对石化园区内涝点、高空塔吊、龙门吊和升降机等重点部位隐患排查；

4. 负责配合职能部门加强做好石化园区及全区能源企业设备设施的防雷工作；

5. 防汛防台期间，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单位加强研判，督促指导石化园区及全区能源企业实施减产、停产、停工、停运工作；

6. 综合石化园区及全区能源企业三防灾害信息，及时上报区三防办；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石化园区及全区能源企业三防

及应急处置工作；

7.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石化园区公共区域及全区能源企业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8.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陆域）防汛防风工作；

9. 如遇紧急情况，协调市及周边市、县（区）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及专家，确保抢险救援任务顺利完成；

10. 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现场成品油的应急保障工作。

（十一）区公安分局

1. 会同街道办及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2. 负责受灾区域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3. 会同街道办及有关部门组织危险区域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在特殊紧急情况下，负责强制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4. 会同惠州大亚湾海事处、区海上应急搜救中心及相关单位做好海上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防汛防台期间，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石化能源产业局及相关单位加强研判，督促指导石化园区实施停运工作。

（十二）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含地下车库）防汛防风工作；

2. 负责商贸企业三防的宣传，指导企业做好防御工作；

3. 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组织受灾地区市场商品供应，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市场供应稳定。

（十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特种设备的防汛防风工作，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十四）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十五）区财政国资金融局

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防灾救灾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大亚湾供电局

1. 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及救灾抢险用电；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2. 负责易涝及危险区域电力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保障用电安全；

3. 防汛防风期间，负责做好高压电力塔的隐患排查治理，保障电力供应。

（十七）惠州大亚湾海事处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

2. 防台期间，严格按照海上防台“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

督促有关船舶、海上平台等相关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3. 防台期间，负责科学引导商船避风，加强客渡船、危化品船、施工船、无动力船、加油船等重点船舶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专业搜救船、拖轮等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 在区海上应急搜救分中心统一组织协调下，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5. 督促指导街道加强乡镇纳管船舶安全监管。

（十八）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街道办及有关部门疏散和营救危险区域的受困遇险群众；

2. 如遇紧急情况，协调市及周边市、县（区）抢险救援力量及装备，确保抢险救援任务顺利完成。

（十九）惠州海警局大亚湾工作站

1. 参与海上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沿海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动员、疏导海岛、船舶、海上作业平台人员的转移，营救海上受困遇险群众；

2. 在区海上应急搜救分中心统一组织协调下，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武警惠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亚湾中队

1. 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街道办及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遇险群众；

2. 如遇紧急情况，协调市及周边市、县（区）抢险救援力量

及装备，确保抢险救援任务顺利完成。

（二十一）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

负责本辖区三防的宣传、指导、防御、抢险救援工作，并协调相关单位开展三防工作；指导、检查、监督村（社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及安置工作；视情组织抢险队伍、物资前置到危险区域。

1. 汛前及时公布水利工程、堤围、水库、重点防洪区域防汛行政责任人，以及防汛抗旱防台风行政责任人；定期组织水利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检查；

2. 组织编制、完善和实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防汛防风应急演练；

3. 组织做好辖区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 定期组织街道、村（社区）三防责任人进行培训；

5. 及时组织召开防汛防风会商会；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村（社区）发布防御通知；

6. 及时将本街道的防御工作情况及险情、灾情向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报告；

7. 根据响应级别，严格按照值班值守要求，落实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及时组织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工作；

8. 防台期间，负责做好街道纳管船舶的回港避风、人员转移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海上船舶、海岛（含无人岛）、海上平

台、港区、码头、渡口、口岸、滨海浴场回港避风、人员转移、抢险救援等防汛防风工作；

9. 督促、检查辖区内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收集汇总灾情、险情、防御措施等信息，向区三防办报送相关情况；

10. 灾害发生后，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灾后复工复产相关工作，帮助企业、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十二）惠州大亚湾溢源净水有限公司

负责提供救灾抢险供水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供水管道，保障供水安全。

（二十三）中国电信大亚湾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大亚湾分公司、中国联通大亚湾分公司

1. 负责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风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灾、防洪调度的通信（含视频监控）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负责灾区的通信线路及设备的抢修与维护，保障紧急情况下重点部位的通信畅通；

2. 如遇紧急情况，协调市及周边市、县（区）协助抢修救援力量和装备，确保抢修救援现场供电、网络供应。

（二十四）惠州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惠州港区企业防汛防风工作；

2. 负责做好港区设备设施的防雷工作，并检查相关防雷避雷系统的运行情况；

3. 会同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做好港区、码头、渡口的防汛防风工作。

（二十五）广电网络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区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海洋预警预报信息，开展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2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 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一）雨情信息：

（1）定时报送：区气象服务中心汛期每天上午 8 时向区三防办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区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2）滚动报送：当出现大暴雨并持续时，区气象服务中心滚动报送该区域每 3 小时天气预报信息。

（3）实测报送：区气象服务中心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80 毫米、3 小时超过 150 毫米、6 小时超过 250 毫米时，如实测降雨量超五年一遇以上量级，需作出特别注明。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4) 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 2 小时降雨量超过 70 毫米时，区气象服务中心主动与区三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5) 短临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区气象服务中心要启动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

(二) 水情信息：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海洋分局）于应急响应期间每天上午 8 时向区三防办提供大亚湾开发区海洋观测数据，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提供全区重要河道主要水文站点和中小型水库的水情信息。当监测研判海潮、洪水持续上涨可能导致重大险情时，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海洋分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主动与区三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三) 涝情信息：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在发生城市内涝时，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区三防办。

(四) 旱情信息：在非汛期期间，大亚湾开发区发生旱情时，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需向区三防办报送旱情情况及降雨情况，包括主要河道水位、流量和土壤墒情，主要水库蓄水、各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及水质状况，耕地受旱等信息。

(五) 风情信息：产生可能影响大亚湾开发区的台风时，区气象服务中心将台风情况及发展趋势和对大亚湾开发区的影响程度等情况报送区三防办，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六) 冻情信息：如遇低温冰冻气象灾害，区气象服务中心需向区三防办提供全区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至少一周

预测预报结果；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及时向区三防办报送农、牧、渔业的灾情监测和受损情况，并向相关农户宣传低温冰冻情况，指导相关农户做好低温冰冻防御工作

（七）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及时向区三防办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并将山洪、地质灾害情况报告区三防办。

（八）防洪工程信息：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及时向区三防办提供全区主要堤防、涵闸、泵站、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重要堤防、涵闸和水库等出现重大险情的，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送区三防办。

（九）险情信息：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工程出险时，各单位在 1 小时内报送出险工程情况。当区域发生工程险情时，由工程建设单位或工程管理单位每天 12 时前向区三防办提供工程出险情况。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道三防指挥部及时续报险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十）灾情信息：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道三防指挥部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行政区域的水旱风冻灾情并报送区三防办；对于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区三防办，并做好滚动续报。

（十一）公众信息发送：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等媒体，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或者有关部

门发布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信息，视情况提高播发频次。通信运营商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 各街道三防指挥部应落实本地区的各类三防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 区三防办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渔港、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削坡建房、渔船等三防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区三防应急预案，经区管委会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各街道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本地区的三防应急预案，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2)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区三防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的三防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3.2.3 督导检查

(1) 区三防指挥部每年汛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汛前大检查，汛期适时组织应急督导组对各单位、各行业、各区域汛期开展应急督导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检查情况反馈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消除安全隐患，短期确实无法完成整治的，严格落实避险、抢险等应急措施，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各项准备工作。

3.2.4 宣传、培训及演练

(1) 区三防办及成员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 区三防办应定期组织成员单位相关责任人和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和组织开展本预案有关的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为增强预警的针对性，集中力量开展重点防御，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气象预警级别与分区预警信号，结合区域灾害程度和基础设施防灾能力，发布预警信号。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按照本区域发布的预警级别要求迅速开展防御抢护工作。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 按照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 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区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通知统一以区三防指挥部名义印发。启动、调整、结束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调整、结束Ⅱ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调整、结束Ⅰ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三防指挥部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 区三防指挥部实行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3)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 监测预报单位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5)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机构协调处置。

(11) 涉及跨市、县（区）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机构协调处置。

4.1.4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区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况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1)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及III级：区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石化能源产业局、环境水务集团、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科室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

II级：增加区公安分局、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分管领导或值班领导）。

I级：所有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联合值守。

(2)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及III级：区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分局（区海洋分局）、惠州大亚湾海事处、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石化能源产业局、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业务骨干）。

Ⅱ级：增加区公安分局、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分管领导或值班领导）

I级：所有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联合值守。

4.2 先期处置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机构，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的街道三防指挥部应联合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指挥与协同

4.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区域、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区域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指导受影响街道的三防指挥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报告相关情况。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1）大亚湾开发区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①市三防指挥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大及以上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或区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指挥官）。

主要职责：执行上级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具体指挥、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区武装部、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市委、市政府领导抵达大亚湾开发区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辖区内某一河流流域发生 5-10 年一遇洪水，即将或已经超出该河道设计防洪标准时；

（2）辖区内有重要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3）有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

（4）根据气象部门发布大亚湾开发区暴雨红色预警；（在过去 3 小时本地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预计可能持续）

（5）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研判，大亚湾开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6）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4.4.1.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向社会发布通告；区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区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区综合办公室（宣传统战办）、三防办协调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参加省、市防汛视频调度会商会，原则上对应省、市参会领导职位，并组织区防汛工作会商会。

(3) 区三防办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街道三防指挥部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有关地区做好巡查查险工作。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况加密报送。

(6)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7)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9)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4.4.1.3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督促街道办水利部门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和疏散转移工作。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

(2) 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密切关注暴雨动态，可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大亚湾开发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立即通知中、小学和幼儿园停课，学校和幼儿园指派专人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的儿童。

(3) 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做好易涝点巡查；做好临时建筑、在建工地、高边坡、深基坑、地下工程、削坡建房、危房等巡查工作，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指导和督促各街道办做好农村危房、农村削坡建房等巡查工作，要求街道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做好易涝的小区地下车库巡查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小区物业公司防汛预警宣传工作。

(4)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大型排涝车辆设备出勤准备工作，随时前往受灾区域开展排水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5)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海洋分局）：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6)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石化能源产业局：向管辖行业内企业及时转发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督促受影响企业做好相关防御工作。

(7) 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做好地下车库防汛预警工作，及时做好地下车库防涝措施。

(8) 各街道办：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辖区内某一河流流域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即将或已经超出该河道设计防洪标准时；

（2）区内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

（3）有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

（4）过去 24 小时出现区域性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综合研判，可能导致局部区域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4.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在继续做好防汛Ⅳ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区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向社会发布通告；区三防办主任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区三防办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

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况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 3 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区域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4.4.2.3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对水库科学泄洪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督促、指导街道办加强水利工程的巡堤查险；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

疏散转移工作；督促、指导做好水库、堤防、水利设施等水利工程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负责人要坚守自己的工作岗位，检查落实各项防汛准备工作；对各类型水库要严格按照汛限水位运行，超过汛限水位可能出现溢洪的水库要提前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并按已制定的水库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实施；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区三防指挥部。

（2）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削坡建房隐患点的巡查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迅速通知在建工程停止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设施工设施或其他临时设施；通知有关单位、建筑工地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组织对可能发生广告牌塌落、高空坠物等险情的危险地带划出警戒区域，做好危险地段人员的安全警戒和转移安置工作；进一步组织、协调人力、物力投入，做好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疏通低洼易涝区、积水路段和市政水管网的淤堵，确保排水顺畅。

（3）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海洋分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在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险情的危险地带划出警戒区域，做好当地人、财、物的疏散、撤离计划；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4）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及时通知中、小学和幼儿园停课，学校和幼儿园指派专人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的儿童；组织抢救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

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5) 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组织做好农村公路易积水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抢修水毁农村公路设施。

(6) 区应急管理局：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并将开放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急需物资的调配供应工作。

(7) 区公安分局：组织、指挥危险和浸涝地区的人员疏散、撤离，并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的道路交通管制、高速公路封闭、轨道交通停运等工作；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处置重大突发灾情过程中交通顺畅。

(8) 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指导、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车库落实防汛措施。

(9) 大亚湾供电局、惠州大亚湾溢源净水有限公司：加派力量组织抢修受损毁的设施，保障相关设施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水、电等正常供应。

(10) 广电网络惠州大亚湾分公司、中国电信大亚湾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大亚湾分公司、中国联通大亚湾分公司：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11) 武警惠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亚湾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影响区域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2) 各街道办：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辖区内某一河流流域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即将或已经超出该河道设计防洪标准时；

（2）重要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

（3）有中型水库或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4）根据气象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出现区域性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综合研判，可能导致局部区域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4.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在继续做好防汛Ⅲ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况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街道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区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

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视情况设立区现场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4.4.3.3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

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洪灾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2）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赈灾救济工作。

（3）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削坡建房隐患点的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4）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海洋分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5）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保障交通干线、重要线路畅通和抢险救灾；保障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保障交通设施防洪防涝安全。

（6）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深入灾区，做好防病、治病及卫生防疫工作。

（7）大亚湾供电局：负责切断洪灾危险区供电电源，并提供防洪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

（8）惠州中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大亚湾供水分公司：做好风田水库的防汛和抢险工作，负责大亚湾开发区输水工程应急处置工作。

（9）武警惠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亚湾中队、区消防救援大

队：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各街道办：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4.4.4.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大亚湾开发区某流域发生5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即将或已经超出该河道设计防洪标准时；

（2）坪山河、淡澳河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

（3）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

（4）根据气象监测预报，过去24小时出现区域性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综合研判，并可能导致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居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4.4.4.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在继续做好防汛Ⅱ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况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街道

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区管委会视情况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下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视情况设立区现场指挥部，督促、指导地方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区三防办全面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5）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区三防办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7）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8）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

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4.4.4.3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利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洪水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洪水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2）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海洋分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3）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削坡建房隐患点的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4）区政法信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驻惠解放军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防汛抢险任务和相关后勤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转移危险区域的群众。

（5）武警惠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亚湾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6）各街道办：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

4.5 防风应急响应

4.5.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4.5.1.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

（1）有中心风力8级及以上热带气旋进入南海或在南海生成，预报未来72小时内有可能对大亚湾开发区造成较大影响（含海域，下同）。

（2）受热带气旋影响，大亚湾开发区因风暴潮增水导致1个或以上岸段达到蓝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局部沿海区域造成影响。

4.5.1.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区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区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区三防办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况加密报送。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A 级旅游景区、滨海浴场等九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4.5.1.3 防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2)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石化能源产业局、惠州大亚湾海事处、霞涌街道办、澳头街道办等单位及惠州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海上作业平台和渔船人员分批次分区域分时段撤离，通知辖区商船做好防抗台风准备，尽可能通知过往商船注意避开受台风影响区域。

(3)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部署做好开放应急避护场所的准备；做好救灾物资的调拨协调工作。

（4）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组织学校、幼儿园做好防风隐患检查并及时整改工作；按职责分工通知所辖滨海浴场、A级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5）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危房危楼、简易房屋、临时建筑物、脚手架、塔吊、削坡建房等进行安全检查，并采取安全措施，配合街道办、村（社区）组织检查危房、视情况采取排除房屋险情措施和转移危房居民工作；做好路灯、霓虹灯、广告牌、指示牌、铁塔、天线、楼台棚架、遮雨挡棚、防盗网等户外设施的管理工作，对构成危险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整改；提前对易涝点市政管网进行疏通。

（6）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海洋分局）：组织、监督、协调做好对易发生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控工作。

（7）大亚湾供电局：关注暴雨最新动态，保证相关设施的正常运作，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电力正常供应。

（8）区石化能源产业局、惠州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密切了解大亚湾开发区相关沿海风暴潮、气象水文信息和台风预报；向辖区内企业发布防风指引和做好防风准备工作；及时向区三防办汇报贯彻落实防台风部署情况。

(9) 各街道办：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5.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5.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1) 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中心风力 12 级~13 级台风影响大亚湾开发区，或中心风力 10 级~11 级强热带风暴登陆或严重影响大亚湾开发区，或中心风力 8 级~9 级热带风暴正面登陆大亚湾开发区。

(2) 受热带气旋影响，大亚湾开发区因风暴潮增水导致 1 个或以上岸段达到黄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局部沿海区域造成较大影响。

4.5.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在继续做好防风Ⅳ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区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 区三防办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

只归港、海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区域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4.5.2.3 防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堤围、水库、涵闸、泵站等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采取必要的紧

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2)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自然资源分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惠州大亚湾海事处、霞涌街道办、澳头街道办、西区街道办等单位：严格贯彻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 100% 回港，渔排人员 100% 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 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 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 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 安全撤离。】工作要求，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 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街道办：按职责分工检查、督促所辖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受影响区域学校按规定实施停课。

(4)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海洋分局）：组织、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重大险情发生时，要迅速组织力量深入现场，提出防御地质灾害的具体技术方案指导当地抢险，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5) 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

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必要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配合街道办、村（社区）重点对危房进行检查，做好危房住户的转移安置工作；督促、通知各商家、用户切断霓虹灯、广告牌等设施的室外电源。

（6）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督促、指导运输行业相关管理单位严密监控车辆运行情况，适时暂停相关路线的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组织修复农村公路和交通设施。

（7）区应急管理局及街道办：根据区管委会的应急指引协助做好开放紧急避难场所工作，并告知公众；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吃、穿等生活物资。

（8）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石化能源产业局、惠州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影响区域企业按规定实施停工停产工作，特殊企业视会商情况而执行；配合协调有关部门转移危险厂区职工；密切了解大亚湾开发区相关沿海风暴潮、气象水文信息和台风预报。及时向区委、管委会和三防指挥部领导汇报贯彻落实防台风部署情况。

（9）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做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组织受灾地区市场供应；

（10）各街道办：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5.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4.5.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中心风力 14 级及以上台风影响大亚湾开发区，或中心风力 12 级-13 级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大亚湾开发区。

（2）受热带气旋影响，大亚湾开发区因风暴潮增水导致 1 个或以上岸段达到橙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重点沿海区域造成灾害。

4.5.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在继续做好防风Ⅲ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区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

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4.5.3.3 防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洪水灾害威胁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2)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惠州大亚湾海事处、澳头街道办、霞涌街道办等单位及惠州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强管理，严令禁止渔船出海、商船冒险航行；加固港口、码头等设施，防止船只走锚、搁浅及碰撞；救援队伍

应全力做好水陆救助准备工作。

(3) 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街道办：核查大亚湾开发区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加强检查校园防风防御工作，妥善安置留校师生，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所辖滨海浴场、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及妥善安置，严禁游客回流；核查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并在危险区域挂出警示标志，疏散、撤离有关人员。

(4)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海洋分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确保危险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5)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石化能源产业局、惠州市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严格按“五停工作指引”工作要求，执行停工停产（除特殊行业和不能停产的企业外）；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转移危险厂区职工，做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组织受灾地区市场商品供应。

(6) 大亚湾供电局：负责危险区域供电安全保障工作，并保障危险区域抢险救灾的用电需要。

(7) 区应急管理局及街道办：组织转移、安置、慰问受影响群众，做好受灾群众救济资金准备工作。

(8) 各街道办：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风抢险救灾工作。

4.5.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4.5.4.1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1) 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有中心风力 14 级及以上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大亚湾开发区。

(2) 受热带气旋影响，大亚湾开发区因风暴潮增水导致 1 个或以上岸段达到红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重点沿海区域造成严重灾害。

4.5.4.2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在继续做好防风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区管委会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区三防办全面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

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区三防办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7)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4.5.4.3 防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利工程调度；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洪水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2)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惠州大亚湾海事处、霞涌街道办、澳头街道办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确保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3) 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街道办：按职责分工对滨海浴场、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园、游乐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全面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海洋分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5) 区政法信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驻惠解放军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防汛抢险任务和相关后勤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转移危险区域的群众。

(6) 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7)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风工作。

4.6 防旱应急响应

4.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6.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

（1）防旱Ⅳ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15%且小于 20%；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有效库容的百分比 $\leq 40\%$ ；2 个及以上街道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街道常住人口大于或等于 20%且小于 30%；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

（2）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20%且小于 30%；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有效库容的百分比 $\leq 30\%$ ；2 个及以上街道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街道常住人口大于或等于 30%且小于 40%；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

4.6.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街道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区三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协调跨区的水量分配。

（3）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 9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5) 各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6)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7)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4.6.1.3 防旱重点单位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2) 区供水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做好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3) 区三防办协调市气象局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6.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1)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30%且小于40%；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有效库容的百分比 $\leq 25\%$ ；2个及以上街道时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街道常

住人口大于或等于 40%且小于 50%；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重大影响。

（2）防旱 I 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40%以上；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有效库容的百分比 $\leq 20\%$ ；2 个及以上街道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街道常住人口大于或等于 50%；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

4.6.2.2 防旱 II 级、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在继续做好防旱 IV 级、I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旱 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街道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区三防办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进一步协调跨区的水量分配。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5）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4.6.2.3 防旱重点单位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及农作物保苗工作。

(2) 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加强管理、协调跨区域供水调度;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3) 区三防办协调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全区橙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达48小时以上;

②低温冰冻对辖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较大影响。

(2)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全区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达48小

时以上;

②低温冰冻对辖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重大影响,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街道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区三防办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街道三防指挥部落实防冻措施;视情况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区三防办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

业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4.7.1.3 防冻重点单位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供电局、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督促、指导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全区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72 小时以上，预计对我区造成严重影响；

②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③低温冰冻造成部分街道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2)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②低温冰冻造成全区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

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在继续做好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街道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区三防办督促检查全区各级各部门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5）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4.7.2.3 防冻重点单位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安置、生活等相关工作。

（2）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进一步组织

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3）大亚湾供电局：协调、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4）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4.8 应急响应调整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形势发展，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2）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区三防指挥部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4.8.2 应急响应结束

（1）当水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1）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当地三防指挥部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负责统筹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开展抢险工作。

(3) 坚持属地为主，部门协调联动。街道三防指挥部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出动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确保人员安全。

(4)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社会救援队伍。

5.2 救援力量

(1) 区级抢险救援力量体系以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2) 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区三防指挥部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街道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和路障清理等相关工作。

(4)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区级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

援重大技术问题。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街道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

（2）灾害发生地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向区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街道办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区三防指挥部进行组织指挥。

（2）区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惠解放军、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惠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亚湾中

队、民兵作为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街道应急救援队、武警惠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亚湾中队、民兵、社会救援队伍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依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示，针对灾害发生地所遭受的具体灾种类型，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主导力量，迅速组建专项抢险救援小组（详见附件3），根据应急抢险反应流程展（详见附件4）开展应急抢险与救援行动，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灾区恢复工作。

(5) 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6) 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 属地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8)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海洋分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街道办的支援请求时，区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区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派出专家组，支援街道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街道办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5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当发生重大水旱风冻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区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区三防办，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区三防指挥部落实以下工作重点，各相关部门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5.5.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1.1 水利工程出险

(1) 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况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组织行业专家组或业务骨干进驻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⑥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⑦协调、督促可能受影响的街道，做好人员转移。

⑧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惠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亚湾中队、石化园区应急救援队伍、街道办应急队、民兵、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⑨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1.2 山洪、地质灾害

（1）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坍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况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组织行业专家组或业务骨干进驻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协调、督促可能受影响的街道，做好人员转移。

⑥大亚湾开发区气象服务中心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⑦协调驻惠解放军、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惠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亚湾中队、石化园区应急救援队伍、街道办应急队、民兵、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⑧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5.5.1.3 城市严重内涝

（1）情景描述

城市发生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区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④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组织行业专家组或业务骨干进驻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视情况增派水利方面专家。

⑤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⑥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受困群众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⑦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⑧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5.5.1.4 人员围困

(1) 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协调驻惠解放军、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惠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亚湾中队、石化园区应急救援队伍、街道办应急队、民兵、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⑤督促区应急管理局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⑥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协调调拨、供应粮油等生活物资；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5.5.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2.1 水上船只、作业人员遇险

（1）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水上作业平台未及时撤离，渔船、商船等各类船只未及时归港或到安全区域避风，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惠州大亚湾海事处、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惠州海警局大亚湾工作站组织行业专家组或业务骨干进驻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区气象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海洋分局）提供有关气象信息和海洋信息。

⑥协调海上搜救力量或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⑦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惠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亚湾中队、民兵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⑧组织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2.2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1) 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导致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协调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⑤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惠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亚湾中队、民兵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⑥督促应急管理局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⑧协调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5.5.2.3 生命线系统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大亚湾供电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或业务骨干进驻区三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⑤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交警部门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疏导，确保道路畅通。

⑥大亚湾供电局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

⑦基础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

⑧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协调受灾区域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⑨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⑩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5.5.2.4 实行全区“五停”

（1）情景描述

当气象、水文和自然资源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我区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区三防指挥部会商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一项或多项措施。

（2）工作重点

①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风措施。

②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通告。

③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5.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3.1 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1) 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咸潮上溯、水库蓄水不足、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③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④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⑤协调上下游水库、水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⑦组织区消防救援大队、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

⑧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5.5.3.2 灌溉用水短缺

(1) 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咸潮上溯、水库蓄水不足，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③协调上游水库优化水资源分配。
- ④调整水库用水计划，减少发电用水。
- ⑤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 ⑦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5.5.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4.1 基础设施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低温冰冻发生管道爆裂、冻堵，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或损毁，交通道路结冰，架空线路覆冰等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大范围受损。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供电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协调相关单位组织行业专家组或业务骨干进驻区三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⑤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开展城市道路除冰。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协调有关公路管养单位开展公路除冰。

⑥大亚湾供电局协调机械、热力融冰等所需器械对覆冰的架空线路进行融冰。

⑦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

5.5.4.2 人员滞留

(1) 情景描述

铁路、公路、航运、航空交通系统因低温冰冻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码头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组织行业专家组或业务骨干进驻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

⑥协调维护现场秩序。

⑦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滞留站场做好医疗保障。

⑧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⑨组织慰问活动，鼓励外乡人在大亚湾开发区过年。

5.5.4.3 种植、养殖业受灾

（1）情景描述

低温冰冻造成农作物、树木大范围受冻死亡，鱼类、家禽、牲畜等大范围冻伤，种植、养殖业严重受损。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③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组织行业专家组或业务骨干进驻市三防办。

④协调鱼塘、棚舍防寒措施所需的塑料薄膜、调节剂等材料。

⑤适时启动价格应急监测机制，各相关部门保障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5.5.4.4 大规模人员转移

（1）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转移涉及跨街道及以上。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③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协调相关街道衔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⑤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街道应急救援队、武警惠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亚湾中队、民兵、社会救援队伍等派出队伍协助转移。

⑥督促民政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协调调拨、供应粮油等生活物资；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⑧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区公安分局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5.2.5 实行“五停”措施

（1）情景描述

当气象、水文等部门预测台风、暴雨、洪涝将对大亚湾开发区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措施。

（2）工作重点

①街道办三防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②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通告。

③区三防指挥机构实行“五停”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④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⑤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6 后期处置

在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街道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6.1 救灾救助

（1）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灾害发生地街道办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助工作，在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区三防指挥部具体部署。

（2）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

（1）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街道办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

（2）水利、电力、交通、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

6.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灾害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6.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1) 灾害发生后，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 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武警惠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亚湾中队、民兵应按照规定执行。

（2）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1）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可以由街道办及单位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需要，

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3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区、街道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区、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有三防工作任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7.4 人员转移保障

(1) 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三防办备案。

(2) 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

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防台风“五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 人员转移工作按照三防分工由属地街道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区消防救援大队、街道应急救援队、民兵参与转移救援,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5 综合保障

7.5.1 信息与通信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的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 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建设覆盖街道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可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

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5.2 安全防护保障

7.5.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机关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5.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电力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5.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2）各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

应急避护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

(3) 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4)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区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7.5.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有关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7.5.2.5 社会特殊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街道、民政部门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特殊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5.3 交通保障

(1) 海洋、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

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5.4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应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区、街道三防指挥部报告，由区、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7.5.5 供电保障

(1) 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利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5.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5.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三防办组织编制，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本预案由区三防办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区三防

指挥部备案。

（4）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街道办批准实施，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三防办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 年颁布《大亚湾区三防应急预案》（惠湾办〔2015〕1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2. 专业术语解释

3. 抢险组分类

4. 抢险应急反应流程

5. 中小型水库基本情况

9 附件

附件 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 部门	监测预报 部门	综合保障 部门	行业职能 部门	抢险救援 力量
1	区应急管理局	✓	✓	✓	✓	✓
2	区综合办公室（宣 传统战办公室）				✓	
3	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公室			✓		
4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 局			✓		
5	区教育文化卫生健 康局			✓	✓	
6	区公安分局			✓	✓	✓
7	区财政国资金融局			✓		
8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海洋分局）		✓		✓	
9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10	区城乡建设和综合 执法局				✓	✓
11	区交通运输和海洋 经济局			✓	✓	
12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	✓	✓
13	区营商环境和投资 促进局				✓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	区石化能源产业局			✓	✓	
16	区消防救援大队					✓
17	惠州大亚湾海事处				✓	✓
18	惠州海警局大亚湾 工作站					✓
19	武警惠州支队执勤 二大队大亚湾中队					✓
20	澳头街道办	✓		✓		✓
21	西区街道办	✓		✓		✓
22	霞涌街道办	✓		✓		✓
23	大亚湾供电局				✓	✓
24	惠州市港口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		
25	广电网络惠州大亚 湾分公司			✓		
26	中国电信惠州大亚 湾分公司			✓	✓	✓
27	中国移动大亚湾分 公司			✓	✓	✓
28	中国联通大亚湾分 公司			✓	✓	✓
29	大亚湾环境水务集 团有限公司			✓		✓
30	惠州大亚湾溢源净 水有限公司			✓		✓

附件 2

名称术语定义

(1) 三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2) 五个宁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宁可听骂声、不可听哭声。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指各级政府设立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4) 雨量等级划分：

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99.9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69.9mm 的降雨过程。

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139.9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249.9mm 的降雨过程。

特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geq 140\text{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geq 250\text{mm}$ 的降雨过程。

(5)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6)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0.8\text{m/s} \sim 17.1\text{m/s}$ （最大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7.2\text{m/s} \sim 24.4\text{m/s}$ （最大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24.5\text{m/s} \sim 32.6\text{m/s}$ （最大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32.7\text{m/s} \sim 41.4\text{m/s}$ （最大风力 12~13 级）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41.5\text{m/s} \sim 50.9\text{m/s}$ （最大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 （最大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7) 台风预警信号：

白色台风信号 ()：表示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蓝色台风信号 ()：表示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黄色台风信号 ()：表示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

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橙色台风信号 ()：表示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红色台风信号 ()：表示 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8) 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9) 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 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10) 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11) 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12) 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省三防指挥部授权的流域、市、县（区）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

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3）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

（14）区域性大暴雨天气：在预报中至少要报到“暴雨到大暴雨”量级，不能是“局地大暴雨”量级；在实况监测中要达到该县（区）1/3 及以上镇街。

附件 3

抢险组分类

为了更有效地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与紧急事件，我们精心构建了多元化、专业化的救援体系，该体系依据受灾区域的不同特性，细分为海上防御抢险救援组与陆上防御抢险救援两大核心板块，并特别设立了针对石化区专项抢险组与港区专项抢险组。共分类为 13 个小组，确保迅速、高效地执行各项救援任务。具体小组包括：

石化区专项抢险组：针对石化园区的特殊情况，实施专业化的抢险救援行动，保障石化园区安全。

港区抢险小组：针对港口区域的特殊情况，实施专业化的抢险救援行动，保障港口设施安全。

海上防御抢险救援组：负责处置渔船、海上运输船、商船、海岛、海上风电平台等海上救援工作。

交通运输小组：负责灾区的人员转移交通运输车辆和道路的紧急疏通与物资运输，确保转移、救援通道畅通无阻。

道路抢险小组：专注于受损道路的快速修复，恢复交通网络的基本功能。

工程车辆救援小组：运用重型工程车辆，参与复杂环境下的

救援作业，如车辆救援、废墟清理等。

市政抢险救援小组：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的抢修与维护，如供水、排水系统的恢复。

工地抢险救援小组：针对建筑工地等高风险区域，实施紧急疏散与结构加固等救援措施。

通讯抢险小组：迅速恢复受损的通讯设施，确保救援指挥与信息传递的畅通。

水利抢险小组：专注于防洪排涝、堤防加固等水利工程的抢险工作，减轻水患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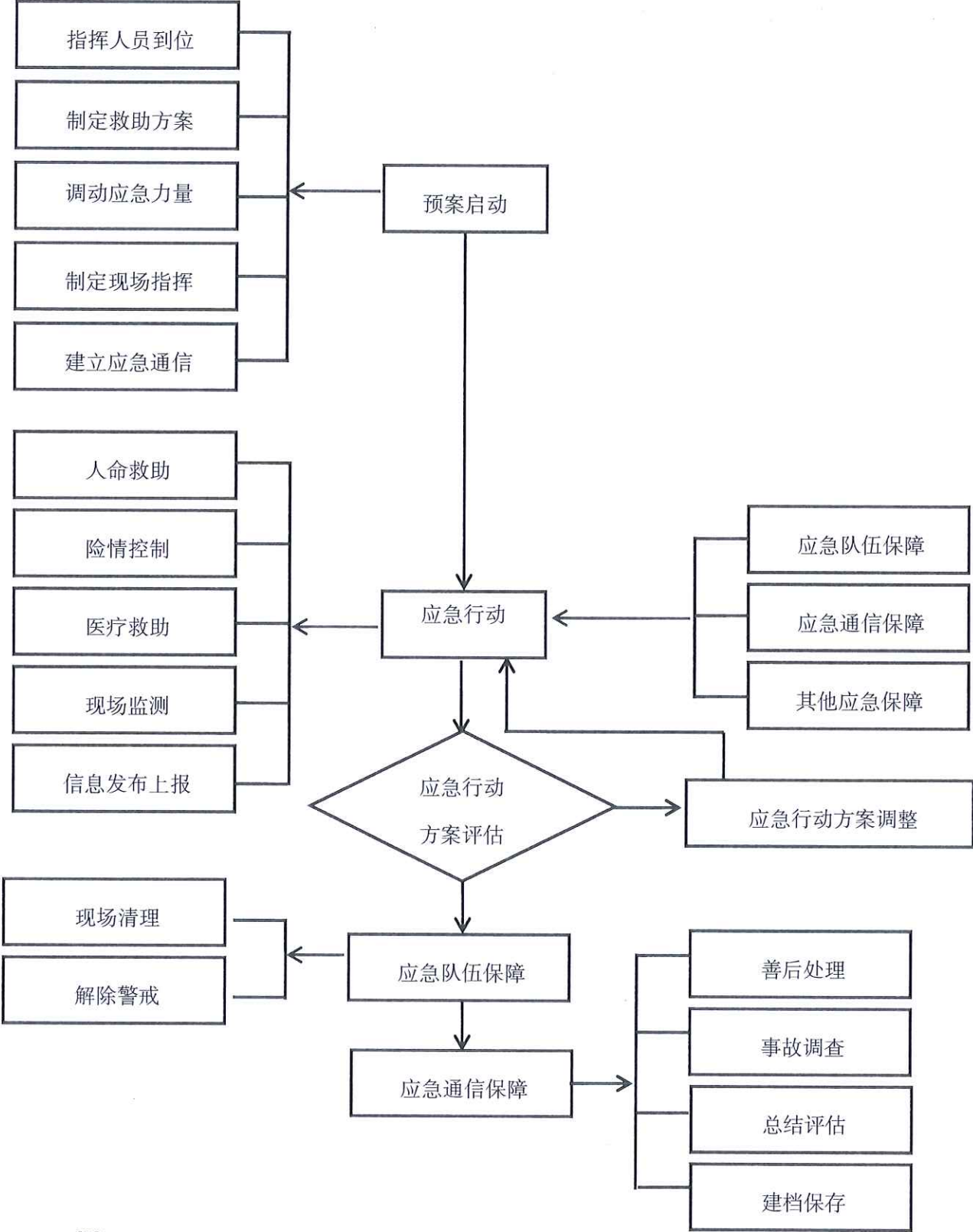
旅游抢险救援小组：针对旅游景区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提供及时有效的游客救援服务。

地灾抢险救援小组：应对地震、滑坡等地质灾害，实施紧急救援与人员疏散。

供电抢修小组：迅速恢复受损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的基本用电需求。

构建细分抢险体系，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抢险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5

中小型水库基本情况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等级	所属地区	库容 (万方)	坝顶高程 (米)	汛限水位 (米)
1	风田水库	中型	澳头街道	2543.53	37.5	34.8
2	石头河水库	小(一)型	西区街道	726.84	66.5	62.45
3	龙尾山水库	小(一)型	澳头街道	219	33.5	29.72
4	格木洞水库	小(一)型	澳头街道	157	26.406	21.25
5	鱿鱼湾水库	小(一)型	霞涌街道	363	58.2	51.3
6	畚禾坑水库	小(一)型	西区街道	212	78.2	72.5